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10414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郁慧

記錄：郭振志

出席：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陳登文 | 黃淑如 | 曹彥綸 |
| 吳文慶(請假) | 莫華榕 | 王棟樑 |
| 尤國仁(請假) | 洪燕萍 | 蘇怡萍(許文瑩代) |
| 楊森豪(陳群代) | 洪鳳琴 | 陳賢玉 |
| 郭垣熙 | 顏春城 | 蘇新富 |
| 林賢達 | 楊淑惠 | 高民典 |
| 賀綺華 | 張梅榕(陳均宏代) | 張秀珠 |
| 吳佳璘 | 林榮文 | 劉玉華 |
| 林慧玲 | 徐國彥 | 蔡和成 |
| 陳蓬芳 | 宋馥華 | 林晁嘉 |
| 楊振德(請假) | | |

壹、轉達市政會議暨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

一、轉達 4 月 21 日第 1832 次局務會報：表揚本處圓山所黃技工永洲獲優良工友殊榮，為本處爭光。

二、市政會議

(一) 文化局提及樹保條例第 3 條(各機關權責)及第 15 條(施行日)應予修正，市長暫擱，請本處與文化局會同檢視相關規章並研擬再提會審議。

- (二) 市長要求各機關擬訂 1 到 4 年計畫，本處已完成。
- (三) 百日維新執行績效請蔡顧問壁如再次檢視。
- (四) 鼓勵各局處首長勇於負責及下決定，做事就可能會出錯，只要不是故意犯錯，錯誤是可以寬容的。請各局處依照 SOP 本於權責落實辦理。
- (五) 士林官邸收費票價案，請園藝所簽報至局，召開跨局會議。
- (六) 秘書長特別提及各局處同仁不可於上班時使用與公務無關之 facebook 及其他網頁。

三、銓敘部欲整併各職系，本處園藝職系同仁比例較高，但依修正草案將無法轉跨經建行政及一般行政，請人事室及陽明所針對職系職組向銓敘部提出建議，如果無法調整，希於備註中註明園藝職系可比照其他職系，於一段時間後轉財經行政職系，本案請人事室簽辦，必要時可請局人事室蔡主任協助。

貳、檢討上次處務會議主席指、裁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處務會議指

(裁) 示事項列管案：

- 一、本處委外管理效益評估及精進作為，請主秘及專委協助督導。
- 二、田園城市辦理認養案，請於田園銀行網站、府網站及處網站公告，並請發布新聞稿。
- 三、田園城市警察宿舍案，請儘速發包。
- 四、本處將進用法治約聘人員 1 名，協助法制專員處理國賠業務，並由秘書室及園工隊組成國賠小組，協助國賠案件處理，另請宋專員協助。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青年所：

案由：有關本處轄管公園園路更新使用透水鋪面工法(含JW工法)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本處各類鋪面工法試辦結果請青年所彙整後提報，並持續追蹤後續排水情況，另可考慮投稿。

二、秘書室：

案由：提報本處市政信箱104年2月份不滿意案件檢討改進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提報下次會議再行報告。

三、秘書室：

案由：提報本處104年第1季各類公文辦理情形(如附件1)及公園系統線上催辦訊息簽收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品管科：

案由：提報104年3月16日至104年4月2日止，各轄區公園抽複查發現缺失情形，如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園工隊林副工程司育正針對敦化南路緊急狀況處理得宜，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及掌握時效，增計1點。

(二)請陽明所及青年所進行樹木安全評估時同時採用本處及林務局版本，並請花卉中心評估何者較為適用，提出總結報告。

五、府會聯絡人報告：

案由：本處議員索資案件共109件，主要議題集中於兒童遊具，請主政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注意相關議題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專門委員臨時報告：

案由：轉知第157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重要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處刻正加強駐外單位查勤，並於現場宣導相關規定，之後查勤結果將依相關規定處理，請各單位加強向同仁宣導。
- 二、經常門預算編列，請曹總工協助檢視調整。
- 三、本處與里長會勘時，後續應製作紀錄並予以追蹤，列管改善情形。
- 四、忠孝東路六段側溝案，請郭隊長協助追蹤。
- 五、本處訂定異質採購範本案，請園工隊提報辦理情形。
- 六、本處訂定場地收費標準案，請青年所儘速提報辦理情形。
- 七、園藝所木欄杆辦理情形，請提報進度。

散會時間：下午4點10分